

齐胜利：知青岁月，一生的财富

□见习记者 杨 旭

人的一生，总要经历些值得追忆的往事，待到时过境迁，能够像压箱底的宝贝一样拿出来反复回味。无论往事是苦是甜，经过了岁月的发酵，总能酿出醇厚的生活味道，那便是人生的一笔财富了。对于市民齐胜利来说，他的记忆中就保留着一段难忘的知青岁月。在那激情燃烧的岁月里，他激动过、奋斗过、快乐过，伤心过、懊恼过，甚至做梦都想摆脱知青生活，如今却又对那段岁月恋恋不舍，成为他一生的牵挂。

生于1952年的齐胜利，可以算是共和国的“同龄人”。1971年，齐胜利读完初中，响应国家号召，下乡成为一名知青，来到当时的郾城县大新店公社齐罗大队新建队，也就是如今的郾城区新店镇齐罗村。在他的记忆中，他们那一批下乡的有几千，出发那天，敲锣打鼓，众人欢送，就像出征的勇士一样光荣地奔赴各自的目的。

“我当时的心情是雀跃的，因为1968年下乡的知青，几乎所有人都在两年后回到城市当了工人。我觉得自己应该早去早回，解决就业问题。”齐胜利这样解释他当时的想法。然而事与愿违，他在生产队一待就是将近五年。这期间，他的全部精力都投入

到了盖房、种地、收割这样的农活中，这对于城市里长大的青年是一种严酷的磨炼。现实的严酷和前途的无望让齐胜利心中充满了痛苦，他觉得知青的身份桎梏着自己，让他的青春一片晦暗。“唯一值得庆幸的是，我们新建队没有吃过杂粮，吃的始终是大米、白面。在那个年代，这简直就是一个神话。”这是齐胜利记忆最深的事情。

直到有关政策出台，知青可以回到父母所在的单位工作，齐胜利才回到城里，在父亲所在的漯河搬运公司当了一名搬运工。半年后，他又到公司的子弟中学，成了一名语文老师。那时候，齐胜利开始接触写作，把当搬运工时的经历和感悟写成小说、散文，还有当时很流行的报告文学。

退休后，那段不堪回首的知青岁月在齐胜利的脑海中不断回放，生产队里贫下中农们朴素的品性人格在记忆中历久弥新，他渐渐体会到那段经历给予他以后的人生一种怎样的勇气和力量。他并不赞同一些艺术作品中对于知青岁月过于悲痛的渲染，他想要尽可能轻松地讲述那时的人和事，从回忆中沉淀、发掘，有一些新的感悟。他先后创作了27篇追忆知青生活的纪实小说，结集为《我们新建队》，展现那个风云激荡年代的生活细节，承载那段永不磨灭的青春。



《我们新建队》系列作品选登

支书

当年，支书四十几岁，光头，一双红红的小眼睛，老是湿乎乎的，动不动就笑。

下乡那天，他给我们讲话，第一句是：咱村是个好地方。

他说，咱村有六个大坑，坑坑都有五六斤的大鲤鱼。你们城里人过星期天改善生活，逮上十斤二十斤的不算啥。六个大坑，够你们吃了。大队有百亩梨园、百亩苹果园；梨花一开，啧，那叫好看，云朵子似的一片一片白花花的。种这苹果、梨弄啥？就是叫吃的。果子一熟，哪个大哪个红吃哪个。都是科学嫁接品种，甜得很。我们种的水稻，比南方稻好吃。等到割稻子的时候，二支渠的苇子也出穗了。那就是样板戏里唱的：芦花放稻谷香岸柳成行。你们说美不美？

大家齐说：美。一个个张着嘴，睁大了眼睛。下乡时，想到会受的这苦那苦，忽地没了；做梦似地，一步到了共产主义。

支书又说：还有哩。大队已经把买电影机的钱寄到北京了，等到电影机买回来，晚上天天看电影，比听那瞎子书强。专业队的高头大马闲着也是闲着，冬天没事，再给你们买个马鞍子，骑马在坡地撒着欢地跑，得（劲）着哩。宿舍是俩人一间，配好座椅。哨子一响，一起吃饭一起干活，一切军事化。大家说，中不中？

中！我们太激动了。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。恨不得现在就抓鱼、就骑马、就摘果子。

后来，我们住进了宿舍，四个人一间。当然每天是一起吃饭一起干活。苹果啊梨啊，不管是分的还是偷的，倒也能吃，可坑里的鱼却不行。六个大坑分属六个生产队，我们一问，他们像被钳子夹住了一样，说：啥？逮鱼？一个队百十口人，点灯、吃盐全靠它哩。我们说：是支书说的。他们说：老天爷说的也不中。

我们又问老满仓：支书说的电影机，啥时候买回来？老满仓说：等到猴笑吧。马鞍子也一直没见着，六子要骑马，专业队的饲养员说：骑吧，只要支书给我个话，你随便骑。六子找到支书，支书说：骑是管骑，可话又说回来了，你能真骑？这到底是叫骑还是不叫骑？六子摸着头，半天没反应过来。

时间长了，我们知道，他有些话，也就那么一说。他有两句比较经典的话：一句是“就算是我说”，一句是“话又说回来了”。承诺时，说第一句话；没兑现时，说第二句话。奇怪的是，一村人并不觉得有什么不妥，他永远是那么说着，他们永远是那么听着。后来，我们也慢慢开始喜欢听他说话，不为别的，就为听到时，那一刻的快感。他一讲话，老让我们笑。

但，我仍然要说，支书对我们恩重如山。我们新建队，从开始到最后，每天吃的都是大米白面，从不吃杂粮。我们给很多人说过这件事，他们都不信，以为我们是在撒谎。但这是千真万确的。单凭这一点，我们的支书就是全中国最好的支书。在那个年代，他创造了中国知青史上的一个奇迹。现在回想起来，我们当年是何等的幸福和尊贵。他说：叫他们吃吧。城里小孩，没爹娘跟着，咱少吃一口啥都有了。

几年来，我们在农村撒着欢生活，和他对我们的宽容是分不开的。我们偷果园里的果子，不断被逮住。其实这“逮住”就像做游戏，用手电照住，就算逮住，把名字报给大队就完事。他对我们说：农村打小偷打死过人，你们爹娘还在城里等着你们哩。

回城之后，大家在一起聚会时，谈得最多的就是他。在农村的日子，他给我们快乐，他给我们保护。他让我们忘记痛苦，在广阔天地里无忧无虑地生活。

今年春节过后，我们几个去看他，他儿媳对我们说，就在前几天，他去世了。我们不由一怔。顿时一副肖像出现在眼前：四十几岁，光头，一双红红的小眼睛，老是湿乎乎的，动不动就笑。

晚上，二贵叫小鸽去北地。小鸽说：去哪儿干啥？

这阵子，小鸽老觉得二贵像影子一样跟着她：吃饭和她在一起，吃饭和她在一起；锄地和她挨边儿，一下心慌着帮她扛锄；小鸽去洗衣服，二贵也去洗衣服。

二贵中等身材，大头，好喝粉浆面条，一喝就喝得肚子瞪着眼。他从怀里掏出一条纱巾，放在小鸽面前。小鸽说：这是弄啥哩？二贵说：给你买的。小鸽用鼻子笑笑，说：你都会干啥？二贵说：我会偷苹果。又问：还会干啥？又答：还会偷梨。小鸽哈哈大笑，说：赶快拿着你的纱巾走人！我还有事哩。说完将纱巾往二贵身上一摆，转身走开了。

二贵失恋了。

他压根就没想到，小鸽竟是这样不在乎他。他们在一起吃饭时，她还往他碗里扒过肉，有时她还冲他笑，这难道都是假的？二贵下了那么大决心，鼓了那么大勇气，把纱巾拿了出来，想不到小鸽兜头就是一盆凉水。二贵不吃不喝，躺在床上，想啊想啊，心里难过极了。

燕子来了。燕子扎俩扫帚把，人胖，脸不胖。她一摸二贵的头，说：也不热啊？你咋了？二贵说：浑身没劲。她说：你想吃啥？我给你做。他说：啥也不想吃。她说：啥也不吃不饿死了？

燕子人胖，但麻利，到代销点一毛钱买了俩鸡蛋，不一会儿一碗鸡蛋面就做好了。燕子双手端着碗进门，二贵突然看见了燕子腋下稀稀疏疏的腋毛，燕子弯腰往桌子上放碗，二贵还看见燕子那细白的乳沟。

二贵想吃饭了。吃了一头的汗。

以后，二贵打饭和燕子在一起，吃饭和燕子在一起；锄地和她挨边儿，一下工就慌着帮她扛锄；她去洗衣服，二贵也去洗衣服。

一天，也是晚上，二贵把纱巾给了燕子。燕子高兴得不得了，对着镜子左看看右看看，看不够。二贵没敢叫燕子去北地，他怕。

第二天，燕子就把纱巾戴上。

二贵的爱情

小鸽见了，说：这纱巾还怪好看哩，谁给你买哩？燕子说：俺妈。小鸽撇撇嘴。

这天还是锄地。锄着地，突然，二贵想起那稀稀疏疏的腋毛，想起那细白的乳沟。下乡几年，24岁的二贵，还没有闻过女人身上的气息，女人的衣服里永远裹着无限的神秘。二贵浑身的血液像膨胀的小河，阳光下，他感到憋得慌。他两眼不停地瞅燕子，他盼着放工。

放工了，大家开始往回走。二贵对燕子说：你等等。燕子说：啥事？二贵还说：你等等。

天暗了，地里就剩下他俩。二贵喘着粗气，一下子抱住了燕子，燕子没动……

二贵开始动燕子的裤子，燕子打他的手；还动，燕子咬他的手；突然燕子大叫一声，二贵吓了一跳，住手了。

燕子说：你……接着，将脖子上的纱巾扯下，朝二贵脸上一扔，走了。

二贵又失恋了。

过了一个月，这条纱巾戴在了小月脖子上。那天燕子问小月：这纱巾还怪好看哩，谁给你买哩？小月说：俺妈。燕子撇撇嘴。

小月人长得精明，鼻子眼都会说话。都说她跟二贵不长。可想不到后来他俩结婚了。新建队的人都很纳闷，都说：他俩咋会成一家哩？